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上字第52號

上訴人 張天宜

訴訟代理人 蔡正廷律師
李家蓮律師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鼎益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18日本院112年度重上字第52號第二審判決，提起第三審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價額核定為新臺幣670萬8,520元，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繳不足之第三審裁判費新臺幣4萬0,010元。

理 由

一、按上訴利益，應就上訴聲明範圍內之訴訟標的，準用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4項、第77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交易價額，應以市價為準。次按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又民國113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自114年1月1日發生效力之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因財產權而起訴之事件，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六第一項原定額數，加徵十分之五；逾十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

01 三；逾一千萬元部分，加徵十分之一。」。

02 二、查本件被上訴人起訴請求上訴人應將附表所示之土地、建物

03 (下稱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人，本院第二

04 審判決命上訴人應於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299萬

05 2,228元之同時，將系爭不動產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上訴

06 人，屬命上訴人為本案給付及被上訴人應同時履行對待給付

07 之判決，上訴人所提第三審上訴，應以本案給付為其上訴之

08 訴訟標的，爰核定其上訴利益為670萬8,520元(即第一審法

09 院所核定系爭不動產於起訴時之市價，見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 110年度重訴字第417號卷一第55至56頁)，應徵第三審裁判

11 費12萬0,010元，上訴人僅繳納8萬元，顯有未合。茲限上訴

12 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翌日起7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不足

13 之第三審裁判費4萬0,010元(計算式：12萬0,010元-8萬元

14 =4萬0,010元)，逾期即駁回其第三審上訴。

15 三、爰裁定如主文。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17 民事第十五庭

18 審判長法官 陳慧萍

19 法官 陳杰正

20 法官 潘曉玫

21 附表：

22

土地部分							
編 號	地 坐 落				土 地 面 積 (平 方 公 尺)	權 利 範 圍	備 註
	縣 市	鄉 鎮 區	段	地 號			
1	新北市	○○區	○○	0000	45294.81	100000分之45	重測前：新北市○○區○○段○○○段000地號土地，面積46478平方公尺。
2	新北市	○○區	○○	0	39015.05	100000分之45	重測前：新北市○○區○○段○○○段00-00地號土地，面積38999平方公尺。
建物部分							
編	建 號	基 地 坐 落		建 築 式 樣	建 物 面 積	權 利 範 圍	

(續上頁)

01

號	門牌號碼	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	(平方公尺)	備註
1	8841	新北市○○區○○段0000地號土地 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16樓	鋼筋混凝土造23層 第16層：80.02 陽台：12.03	1分之1 重測前：新北市○○區○○段○○○ ○段00000建號建物。
	備考	共有部分：新北市○○區○○段000建號建物(重測前：新北市○○區○○段○○○段00000建號建物)，面積16933.2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38/100000。新北市○○區○○段000建號建物(重測前：新北市○○區○○段○○○段00000建號建物)，面積13714.13平方公尺，權利範圍15/10000。		
2	516	新北市○○區○○段0地號土地、同段0000地號土地 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至00號等地下1、2、3、4、5層	鋼筋混凝土造28層 總面積：68000.27 地下1層：9469.60 地下2層：26703.75 地下3層：23199.57 地下4層：8318.78 地下5層：308.57	5598分之2 重測前：新北市○○區○○段○○○ ○段00000建號建物。
	備考	共有部分：新北市○○區○○段000建號建物(重測前：新北市○○區○○段○○○段00000建號建物)，面積16933.20平方公尺，權利範圍5598/100000。		

0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若經合法抗告，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04

05

06

其餘部分不得抗告。

07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08

書記官 章大富